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5/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linker@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505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監控系統汰換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 - 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69,39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269,39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5/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	

		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5/15 17:30
	開標時間	106/05/16 10:10
	開標地點	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63,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7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 (三) 信用證明。 (四) 切結書。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案屬公開招標、異質最低標，規格合格之最低標廠商未進入底價時，最低標廠商得優減價一次，經優減價後最低標仍未進入底價時，比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者，視同放棄說明、澄清機會及優減價及比減價權利，逾時到場者亦同。 二、本案規格合格之最低標廠商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進入

		底價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相關執行政序。最低標廠商應於價格標開標後3日內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提出說明。 三、勘驗現場地點與時間： （一）勘驗時間： 第一場 106年5月09日 下午15時0分 第二場 106年5月11日 下午15時0分 （二）集合地點： 集合地點為本院新店辦公大樓大門口（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本案投標廠商如欲參與會勘，請於會勘前一日下午17時30分前連絡承辦人員，若無廠商預約，當日勘驗場次取消，惟廠商若於其他時間需要勘驗現場，請另行洽承辦人員。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5/03 12:56
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 評選委員會議，審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